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自願性公告
派達康®全國首批商業化處方落地及第二筆權益金付款條件達成

本公告由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核心產品商業化進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及2026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集團與上海騰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騰瑞製藥」）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國家1類創新藥維培那肽注射液（商品名：派達康®）於中國大陸地區開展獨家商業化合作，以及本集團收到騰瑞製藥支付的首筆權益金港幣6,100萬元。

派達康®全國首批商業化處方落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6年7月22日，派達康®已於包括北京大學人民醫院及中南大學湘雅二醫院在內的多家醫療機構陸續開出全國首批商業化處方。在上述代表性醫療機構中，北京大學人民醫院的首張處方由派達康®III期臨床研究牽頭專家之一、內分泌科主任紀立農教授開出；中南大學湘雅二醫院的首張處方由派達康®III期臨床研究牽頭專家之一、代謝內分泌科國家重點學科帶頭人周智廣教授開出。

全國首批商業化處方的順利落地，標誌著派達康®正式進入臨床應用及患者使用階段，亦標誌著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首款創新藥完成了從自主研發、臨床研究及獲批上市到商業化應用的重要跨越。

派達康®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激動劑(GLP-1RA)周製劑，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成人2型糖尿病的治療。派達康®每週給藥一次，採用0.97mg固定治療劑量，起始用藥無需劑量滴定，並在臨床研究中展現出持續、穩定的血糖控制能力、良好的安全性及胃腸道耐受性，以及多重代謝獲益。

第二筆權益金付款條件達成

根據本集團與騰瑞製藥訂立的商業化合作協議，隨著派達康®全國首批商業化處方順利開出，協議約定的第二筆權益金付款條件已全部達成，騰瑞製藥支付該筆權益金的義務已正式生效。騰瑞製藥已書面確認上述付款條件已達成，並將按照商業化合作協議的約定支付第二筆權益金，金額約為港幣4,900萬元。本集團預計將於商業化合作協議約定的付款期限內收取該筆款項。

董事會認為，派達康®全國首批商業化處方的落地，是該產品正式進入臨床應用及患者服務階段的重要里程碑；第二筆權益金付款條件的達成，亦進一步體現本集團與騰瑞製藥商業化合作的實質推進及持續履約。上述進展標誌著派達康®在臨床應用及商業化合作兩方面均取得重要進展。

本集團將繼續與騰瑞製藥緊密協同，推進派達康®於中國大陸地區的市場准入、學術推廣、渠道建設、終端覆蓋及患者服務，並持續做好產品質量管理及穩定供應，進一步提升派達康®的臨床及患者可及性。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派達康®的實際商業化表現可能受到市場環境、市場准入、商業化推廣進度及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Min X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Michael Min XU博士及王小軍女士；(ii)非執行董事Xiangjun ZHOU博士、徐宇虹博士、翟婷女士及李宏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Jiancun ZHANG博士、陳秧秧博士及廖亦琳女士。